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87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8766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8766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8766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
給 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4年10月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請於115年2月6日一次發給114年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2025/10/09 09:56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